

蔣一安主編

中山學術論集

下冊

編輯者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
國父遺教研究會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

正中書局印行

謹以此論集紀念

正中書局印行

國父孫中山先生誕生一二〇週年（下）

中山學術論集
編輯委員會

召集人

高旭輝
蔣一安
朱謚

中國五權憲法學會代表
國父遺教研究會代表
三民主義教學研究會代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臺初版

中山學術論集(下)

全二冊 基本定價 精裝 八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主編者	蔣	一	安
發行人	黃	肇	甯
發行印刷	正	中	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8357)

分類號碼: 005.1.102 茂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地址: 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經理室電話: 3821145 總書部電話: 3821147

業務部電話: 3821153 門市部電話: 3822214

郵政劃撥: 九九一四號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辦事處: 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 3-886172-4

日本總經銷: 海風書店

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 291-4345

東海書店

地址: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門前町九八番地

電話: 791-6592

泰國總經銷: 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 泰國曼谷耀華力路233號

美國總經銷: 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歐洲總經銷: 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加拿大總經銷: 嘉華圖書公司

Address: China Court, Suite 2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2

中山學術論集(下)

蔣一安主編 民國75年 臺北市

正中書局印行

2冊：26公分

1. 孫文主義—論文，講詞等 I. 蔣一安主編

005.18

8423

中山學術論集（下冊）目次

丙、主義之部（續）

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	王覺源·····	五二五
從歐美的言論自由申論 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對於民主自由的見解·····	程運·····	五三五
人權與法治之探討·····	葉祖灝·····	五四七
孫中山先生現代化憲政理想與實踐·····	朱 諶·····	五五九
五權憲法與中華民國憲法·····	鄭彥棻·····	五八三
論五權憲法的理論建制構想與我國憲法的「問題」·····	涂懷瑩·····	五九五
民權主義政權中選舉罷免權的理論與實踐·····	居伯均·····	六二五
民權主義政權中創制複決權的理論與實踐·····	徐 瑜·····	六四三
五權憲法行政權的探討與實踐·····	傅啟學·····	六五五
五權憲法立法權的探討與實踐·····	高旭輝·····	六七七
五權憲法司法權的探討與實踐·····	林咏榮·····	六九七
五權憲法考試權的探討與實踐·····	唐振楚·····	七一五
五權憲法監察權的探討與實踐·····	馬空羣·····	七二七
國父的地方自治思想體系·····	申慶璧·····	七三九

中華民國的地方自治·····	薄慶玖·····	七五三
國父地方自治思想在臺灣實施的成就與展望·····	鍾競生·····	七八一
中國文化思想道統與經濟思想道統的結合·····	周金聲·····	七九九
民生主義與臺灣經濟建設·····	張 弦·····	八一七
民生經濟與我國經濟發展策略·····	李紹盛·····	八六一
從「錢幣革命論」談金融革新·····	吳演南·····	八七三
從地理觀點研讀實業計劃鐵路建設系統·····	楊錫福·····	八九一
民生經濟學中土地制度的實踐成效與展望·····	王鼎臣·····	九〇七

丁、總結之部

如何使三民主義落實於現代生活·····	馬起華·····	九四七
孫中山先生與所謂「三大政策」·····	蔣永敬·····	九六九
國父 孫中山先生與聯俄容共政策·····	樂炳南·····	九九一
國父日常生活起居考述·····	莊 政·····	一〇〇五
三民主義科學教學與評量改進之研議·····	黃人傑·····	一〇四五
三民主義照耀寰宇·····	蔣 安·····	
國父畫像·····	梁秀中·····	

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

王覺源

提 要

-
- 壹、個人主義思想的禍害
 - 貳、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的錯誤
 - 叁、自由的意義
 - 肆、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關係
 - 伍、個人自由的真諦
 - 陸、結 語
-

作者簡歷

本文作者，王覺源先生，湖南長沙人。早歲留俄。曾任各大學教授數十年。是哲學家、政論家，也是三民主義的理論家。過去著作發行於世者，凡三十餘種。最近他在正中書局出版的「中國黨派史」，乃我國空前最完整的鉅著，更值得研究政治者一讀。本文是其針對時人觀念錯誤者而發，不啻時代警鐘！

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

王覺源

前言

爲紀念 國父誕辰一百二十週年，臺北幾個全國性的學術團體集議、擬出版「中國學術論集」一種。編輯委員召集人蔣一安教授，囑以「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爲題，撰述一文，以充篇幅。當憶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民權主義中說過：「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謹就斯義，略加闡明。

壹、個人主義思想的禍害

在過去時代中，個人主義，無論在什麼時代，總是盤踞於大多數人的心窩，如影隨形。在兒童時代的心理上，這種觀念，既然很濃厚；而一般成年人，在思想方面或事實方面，大都亦以最真實的，就是我個人。我個人，便是最後的單位。因之，保護小我個人的行爲，即被認爲是一種本能。甚至有些人，認爲一切生物，都祇是爲生存而生存，人類亦惟有自我實現，才是最真實可靠的。有些人更認爲倫理、道德、學術、宗

教等等，全是一種利己的手段。由於個人觀念的擴張，所謂「自由」思想，亦深深的染上了個人思想的色彩，一切以個人作中心。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也就瀰漫於某些時代，特別是國家多事，社會動盪不安，思想龐雜的時代。

近幾十年來的歷史，已經給過我們兩次最慘痛的教訓：當西北剿匪快要接近完成的階段，由於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阻礙了剿匪工作的進行，救了今日中共垂亡的命運。中華民族對日抗戰，快要接近勝利的階段，也由於個人自由主義勢力的膨脹，迫使中央優容奸惡，替中共安排了擴大發展的機會。終於鑄成歷史空前未有之大錯，使整個中國大陸，淪陷於中共掌握的悲劇。所謂個人自由主義者，也並未因搖旗吶喊之功，而幸免於難。往事未遠、創痕尙新，正當我們復興建國，行將反攻大陸的前夕，而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餘孽，又在海內外醞釀盪漾起來，鼓動風潮，爲虎作倀。更有破壞反共團結，助長敵人勢力的危險！這些誤盡天下蒼生的個人自由主義者，如不急圖糾正廓清，歷史覆轍，實堪隱憂！

貳、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的錯誤

近年來，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的發展，自有其一貫的不正確的歷史根源。這不在本文討論之內，姑置不談。然觀其人焉，察其言焉，主要的還是由於彼輩對「自由」的瞭解不夠，誤解了自由，濫用了自由。從彼輩近年乃至近日，在海內外所發表有關國家主權、民主政治、經濟建設、文化教育、中央政制、國防武力、黨派活動、自由權利、司法獨立、反共團結等問題的言論看來，雖也間有積極性的主張和建議，值得我們考慮；但終由於為煽動、挑撥、諷刺、浪漫、清談、高調等的感情所蔽、或由於態度方式，運用之欠妥當，也就顯現得個人自由主義的色彩，特別刺眼。

最滑稽可笑的，尤莫過於彼輩每有言論主張、動輒引用「憲法」來作根據。企圖利用「憲法」這塊天牌，來壓倒一切現實。說得難聽一點，依然是其一貫掛羊頭賣狗肉的伎倆。用之於欺世駭俗或可，談到實際效用，不但毫無，反足以見笑大方。因為彼輩根本忘了；「中華民國憲法」，原是根據立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所產生出來的。而三民主義的創造者孫中山先生，對於個人自由主義者，根本就是深惡痛絕的。

同時，這些個人自由主義者，不但在言論主張上，帶着個

人自由主義的面罩，還公開直接倡導：「個人主義」、主張：「國家應為個人利益而存在」、認為：「國家係工具、工具所以便於個人生活」。其為言也，雖引經據典，將學理與實際互證；然經過曲曲折折、轉彎抹角的路線走出來，還是陷落於個人自由主義的深淵。以個人為本位，主張自由，提倡自由，各私其宗，各行其是。結果，自然妨礙了國家的自由，破壞了團體的自由。

叁、自由的意義

「自由」這個名詞，原始的意義，是要解放外界的束縛。個人自身，要自思自行，自己奮鬥，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所謂自我解放，也就漸漸的成了個人主義的運動。所謂民主精神，亦由其個人中心思想出發，要求個人須有生命、財產、身體、言論、出版、結社等等的自由。對於其他個人或國家，都要求不得侵犯其個人自由之權。自盧梭「天賦人權」說出，此種要求，似乎更有了理論根據的保障。在法國大革命時代，此種學說，且被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事。

與個人主義的思想相反的，便有非個人主義的思想產生。非個人主義的思想，雖不一定是殺身、毀家、殉道的人；也不一定是民胞物與的理想家；但他們卻相信：人是社會動物之一

種，人不能離開社會而孤獨生存。人究竟與下等動物不同。自幼至長，既要靠家庭與學校，以養以教；亦無時無地不依賴國家社會來扶持保護。國家社會之於人，猶之水與空氣，不可須臾或離。魯濱遜漂流絕島而能生活生存，倘非其身原已具有社會生活的經驗，那就決不堪想像的了。

所以不講別的，單就實際利害關係來說；個人主義是萬萬行不通的。因之，談到自由思想，自然也就不能以個人作中心。爲個人自由，至少要兼顧到國家社會全體的自由；不要爲個人自由，而侵犯了他人及國家社會團體自由之權。此種要求，自黑格爾「國家對於個人有絕對權，個人從屬國家」；彌勒「個人自由，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乃爲真自由」；羅素「個人應有範圍」之說出，氣勢雄厚，思想一變，幾乎完全壓蓋了個人本位的自由思想。

肆、個人自由與國家自由的關係

人類自私自利的卑鄙心理與行爲，多半是發生於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若在國家社會的活動之下，往往能一往無前，能犧牲，能不顧一切，不計利害。在羣眾心理極習見的種種行爲，若移到個人方面，則每覺難能可貴。但個人極易觸犯的毛病，凡事先以本身利益爲前提。此種心理，在羣眾中就很少得

見了。因爲多數人互相關聯，互相監督中，絕不容有一人專爲個人自己打算的餘地。社會觀，能因羣眾而提高，這是很可相信的。至於假公濟私，掛羊頭賣狗肉的害羣行爲，也不能斷說沒有；但此種行爲，一方面固是「自由！自由！天下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的註腳；一方面其動機與結果，即是一種極端個人主義的表現。

所以徹底的說：國家社會而個人化，未有不含著惡濁的成分；個人而國家社會化，或有不善，終必變而爲善。國家社會的自由，如被個人自由所掩蓋，則全國之民，盡如一盤散沙；個人自由，含融於國家社會自由之中，則國家社會不外個人，個人仍在國家社會自由之中。在國家社會前提之下，對於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即絕不容其有發展之餘地。如此的根本觀念，是絕不信任我見的。凡含有我見的東西，即失去其普遍性與合理性。個人自由主義的思想，無論有無優點；但長處總是不敵短處的。

國家社會的生活，是一種互相關聯的活動。即令是漠不相涉的東西，其間都是息息相通，能牽一髮而動全身。或在有益的方面，發生影響；或作有損的方面，發生作用。有些人愛將個人自由與國家全體自由，分作種種不同的看法。其實生活是活躍不居的，呆板的分法，往往是行不通的。誰敢不相信：個人之於國家社會，是有連帶性、共同性？人既不能離開國家社會而獨立，所以自由思想之趨於非個人主義，不是妄與不妥，

乃是一種不得不然的事。若是蔑視了此種連帶性、共同性，強行所謂個人自由主義。其結果，不但無益於國家社會，而且有害於個人。即使要這樣盲幹硬幹到底，亦必為情勢所阻而不可能。可惜，許多人總是爲了私利私見，每每走上這條不可能的絕路，而不自覺。今日之所謂個人自由主義者，正如盲人騎瞎馬，還在那裏狂奔直闖，本國跑不通，且奔向外國的懸岩絕壁，前途實在是可怕！

個人自由主義者，或以爲過於重視了國家社會的自由，便會妨礙個人的自由，恐怕對於個性的發展不利。這種見解，原不可盡非；但是重視國家、社會，並未輕視忽略個人。譬如人要求自由，這是發揚個性；而國家社會能自由，即完成了自由的社會性；二者又何嘗衝突？如徒伸張個性，而不顧及他人及國家社會，則變成了「純粹的個人主義」。或伸張個人主義，而竟侵害了他人及國家社會，則變成了「極端的個人主義」。社會性之所不能相容者，即此兩種思想。決非不容真正個性之發展。

而且個性即社會性的內容，發展真正個性，即所以發展社會性。即對個人之自由，妄加限制者，必絕非進步的國家。可見國家，真是文明進步的話，合理的個人自由，是絕不會受到限制。抑有人認爲欲國家社會之文明進步，必先發展個人自由。如此，對個人自由主義，即決無非難之理。此說，亦與提倡非個人主義之論，原可並行不悖，上面已經說過了。但今日

的個人自由主義者，倡言自由進步，以先知先覺自命。其個人之品德行爲，實在不無可議之處。卒之人望不符，曲高和寡，徒自吶喊一番而已。如此便先要從其個人改造著手，似又爲不可輕忽之事。然此又是自由問題的另一問題，未宜併爲一談。

伍、個人自由的真諦

然則個人究竟有沒有自由？依據 孫中山先生的主張：民族與國家的自由；人民的政治自由，都是要尊重的。個人主義的自由，一定是要反對的。因爲前者，是三民主義革命的目的之一；後者適足以阻礙前者的發展。關於前者，孫先生曾說：「法國的自由，和我們的民族主義相同。因爲民族主義，是提倡國家自由的」（民權主義）。「我國民以自由、平等、博愛的三民主義，造成共和國家。」（在北京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議上講）「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這即是指國家自由與人民政治自由而言的。關於後者，孫先生曾說：「自由的解釋，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因爲中國沒有這個名詞，所以大家都莫名其妙。但是我們有一種固有名詞，是和自由相彷彿，就是放蕩不羈這句話。既然是放蕩不羈，就是和散沙一樣，各個有很大的自由。」（民權主義）這裏所說

的「放蕩不羈」、「散沙一樣」、就是指個人主義的自由來說的。

孫先生認為中國人民，沒有直接受過很大的專制痛苦，卻間接受過外國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現在要解除這種痛苦，必須完全恢復國家的自由。要達到這一目的，必須抑制個人的過多自由。由於個人自由過多，便形成「放蕩不羈」和「散沙一樣」。「因是一片散沙，所以受外國帝國主義的侵略；受列強經濟商戰的壓迫；我們現在便不能不抵抗」。如果要講抵抗的話，「就要打破各人的自由，結成很堅固的團體，像把士敏土參加到沙裏頭，結成一塊堅固的石頭一樣」。既然如此，自由這個名詞，便「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去，要用到國家上去。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民權主義）

根據這一理由，所以孫先生「對於自由一層，沒有什麼特別提倡」。且認：「革命黨向來主張以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他在很多地方，都表示過：「革命成功，個人不能有自由，團體要有自由」；中國革命之所以失敗，是誤於錯解平等自由」。他之所以提出這種主張，實由於國家自由與我們通常所瞭解的政治自由，和個人自由，並不是矛盾對立的。國家自由，不外個人自由，個人即在國家自由之中。沒有國家自由，人民的政治與個人自由，便無有保障。相反的，放蕩不羈之個人主義的自由，與國家的自由，人民的政治自由，恰是矛盾對立的。因為這種自由，不獨妨礙國家民族

之爭取自由獨立，且能阻塞人民政治自由的合理發展。

孫中山先生雖因中國人的自由太多，而不特別提倡自由；但對人民合理的自由，卻是極力擁護的。這在他的言論中，是常可見到的：「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十二年元旦宣言）「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北上宣言）孫先生既認中國人自由太多，卻仍願人民有充分的自由，豈非矛盾嗎？不然，蓋他所指的「自由太多」，是對「放蕩不羈」式的自由來說的。「給人民充分的自由」，是對人民「政治自由」來講的。

故孫先生所反對的，是「放蕩不羈」式的自由，而不是我們平常所說的「人民自由」。我們通常所說的人民自由，原有兩種：一是政治自由；一是個人自由。政治自由，是指一國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所謂民主政治的特色，即在全國合格的公民，都有此種權利。孫先生對於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早有實行「全民政治」的主張。合格的公民皆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四種直接民權。政府祇有治權，人民卻把握了政權。中國人民這種政治自由，實較之西方任何民主國家的公民所享受者，實有過之而無不及。

說到個人自由，前面已經說過，是發展個性所必具之條件；但個人是在國家社會含溶之中，而個人自由，也就有一種限度。限度如何？論者雖不一其詞；但大多數的學者，卻認為並非毫無範圍或漫無限制。從孫先生反對「放蕩不羈」的自

由的態度來看，也是主張個人自由，應有限制的。他雖沒有明確的提出自由的限度來；但從他同意彌勒所主張：「一個人的自由，以不侵犯他人的自由爲範圍，才是真自由；如果侵犯了他人的自由，便不是自由。」從這一點來看，就可想而知，自由既有了這範圍，自然就減少了漫無限制的自由。所謂放蕩不羈，獨來獨往的自由，便不得任意而伸了。

通常有一種觀念，認爲個人自由的範圍，應在法律之內。超過法律所規定之自由，便是超過了自由的範圍。法律的限制愈嚴，則自由的範圍愈小；法律的限制愈寬，則自由的範圍愈廣。法律之嚴寬，原是由人民的代表，根據國家民族的生活環境來制訂的。任何民主國家，任何公正的立法，對於人民個人的自由，多少總有點限制。如果超過法律的規定，而說自由，不但是濫用了自由，而且是破壞了國家的法律。

相反的，人民既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四種民權，也就不虞政府對人民的自由，加以不合理的限制。孫先生曾大聲疾呼：「法律者，天下之大本。」「同處法律範圍之內，而無特殊勢力之可虞」；「今日之病因，在執政柄兵者，未有專重法律之誠心」。孫先生之所以特別重視法律，倡導法制。其目的，亦不外保障人民的合理自由。

陸、結語

真正的民主國家，於政治自由之外，還要承認人民的個人自由。理由安在？乃因自由是個人人格發展的必要條件，而個人人格的發展，又是促進國家社會全體進化的必要條件。站在這一觀點上，我們固相當的同意個人自由主義者的看法；但從國家民族這立場來說，相當的限制個人自由，亦不是爲了我，仍是爲了我；不是爲了個人，而是爲了國家。小我在大我之中，不是「爲所欲爲」的自由，而是「爲所應爲」的自由。

本此認識，所以孫先生亦不反對通常所瞭解的政治自由與個人自由。不過他認爲中國人所應有的政治自由，已較一般民主國家人民所享受者爲多。所謂個人自由，中國人所應有者，亦不比一般民主國家人民所享有者爲少。而他始終反對的祇是「放蕩不羈」個人主義的自由。如果容許這種個人自由主義的發展，不但國家民族的自由，要受到損害；即所謂政治自由，也就很難合理的發展。

真正的民主國家，不但承認政治自由與個人自由，而且還要承認平等。自由固是個人人格發展的必要條件，而平等條件之重要，正是個人人格上的一對雙生子。要能自由，必須有平等；沒有平等，便不能實現自由。所以自由與平等的關係，是

非常密切的。過去各國革命，流血犧牲所爭者，也就是這兩個東西。可是結果，都祇是有限度的實現，而無所謂絕對的自由與平等。因之，有一班學者，即認自由與平等，事實上爲終久不可得，不過流爲一種美麗動聽的名字而已。我們當然也不必如此灰心。過去不及現在，相信將來也總要比現在好。或謂自由與平等，畢竟不能聯爲一詞。因爲真正的自由，必不平等；真正的平等，必不自由。如此不加限度，絕對境界的想法，終歸也是要成爲個人主義的悲哀的。或謂自由與平等，縱可完全達到；但自由平等的性質愈進化，服從的性質便愈退化，而服從性質，乃同心協力的根本要素。

按照社會團體生活之型式言；團體生活愈擴大，則小團體間自然淘汰的機會愈少；自然淘汰的機會愈少，則服從性愈退化；服從性愈退化，則同心協力的精神愈減弱。結果，與服從性相反的自由平等的性質，雖乘機而發展；但同心協力的精神，卻無法使其擴張。今日世界一切甚囂塵上的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思想問題，以及各種各色的社會問題，又何一不是由於同心協力的精神，減弱而發生的？所以自由平等的性質之發達與範圍之擴大。結果，則反給予人類以一種不治之症。

個人主義者的絕唱，實可貽人類前途以無窮的隱憂！今日

個人自由主義者，所藉口鼓吹的，雖還祇限於自由，而沒有叫囂平等。這或許是默許了我們國家社會的平等，絕無問題，也無可假藉；但對「真正的自由，必不平等；真正的平等，必不自由」的絕對見解，又將作何種解說？不解說也罷。自由絕唱的反響，必然同樣是一種不治之症，又將如何挽救？

今日一般個人主義者，活動於國內與海外，罔顧道義，虛構事實，高調個人自由。從表面來觀察，似乎振振有詞，亦實與孫中山先生「革命黨向來主張以三民主義去革命，而不主張以革命去爭自由」的主張未合。個人自由主義者，如果別無用心，且崇信三民主義爲立國最高原則的話，至少也不應該與三民主義的立場背道而馳。

總之，今日明白擺在國人眼前最大的問題，實不是任何個人或黨派團體自由不自由的問題，而是要爲中國大陸被奴役壓迫的同胞，爭取自由，爭取中華民族大多數的最大自由！在這一前提之下，最重要的是「同心協力」。而同心協力，與個人自由主義，又是絕不相容的。如果絕唱的自由，是「反共團結」的必要條件，把個人主義的思想，推演到極端的話，誠恐「共未反」而「團結先解」矣。識者謂危，亦卽在此。

從歐美的言論自由申論 國父及

先總統 蔣公對於民主自由的見解

程 運

提 要

壹、西方自由思想的起源及近代民主主義、自由主義的成長

貳、倡導個人自由與言論自由的先驅

叁、言論自由的重要性

肆、言論自由的限制

伍、民主信念的傳播

陸、社會責任論的提出

柒、個人自由與社會組織的關係

捌、民主與法治及自由與責任之連鎖關係

玖、國父及先總統 蔣公對於民主自由之昭示